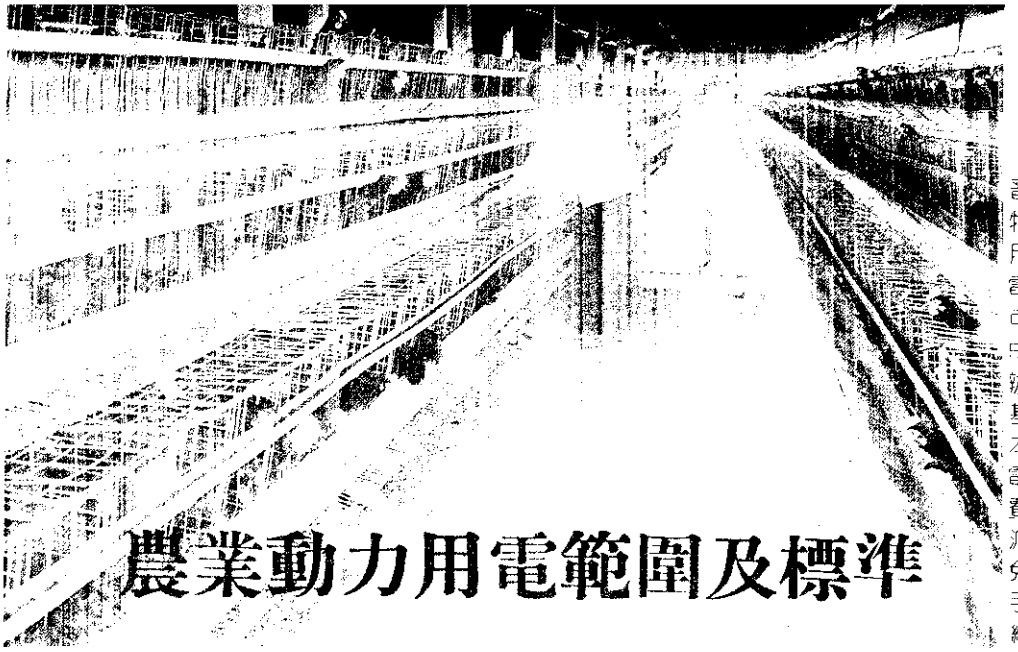


畜牧用電可申辦基本電費減免手續（林吉郎攝）

農業動力用電範圍及標準

行政院根據農業發展條例，於8月16日決議通過「農業動力用電範圍及標準」，對於農業動力用電的認定範圍，以及停用期間減免基本電費的標準等，都作了明確的規定。希望合於規定的讀者，盡快申辦，以免失去享受優待的權利。

認定範圍

所謂農業動力用電，以合於下列規定之用電，並直接供農業所需者爲限：

1.**農業灌溉及水利設施操作用電**：抽水或揚水，以灌溉農作物爲目的，或操作各種農業水利設施之用電，並經辦妥水權登記，取得水權狀、臨時用水執照，或經水利主管機關證明依法免爲水權登記者。

2.**農作物栽培及收穫後處理用電**：農作物栽培，或各種農產品乾燥、脫粒、洗選、分級、包裝之處理機械用電，並經主管機關核發證明文件或農業機械使用證者。但不包括照明、溫度調節的用電。

3.**糧食倉儲用電**：農民團體存儲公糧、稻米、雜糧的倉儲操作或碾米機械之用電，並經糧食主管機關核發證明書者。

4.**水產養殖用電**：魚塭抽水、排水、打氣、飼料混合或投餌機械之用電，並領有養殖漁業執照，且經辦妥水權登記，取得水權狀、臨時用水執照，或經水利主管機關證明依法免爲水權登記者。

5.**畜牧用電**：飼養家畜、家禽或集乳站機械之用電，並經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發證明文件者。

合於規定的農業動力用電用戶，得檢具應備證明文件，向電力公司申辦基本電費減免手續。

農業動力用電設施在同一場所內者，應向電力公司申請合編爲一個電號，並裝置一個（組）電度表。

減免標準

農業動力用電使用期間，可按每月用電負載率計算減免基本電費，標準如下：

1.用電負載率爲零者，基本電費免收。

2.用電負載率在20%以下，基本電費減收50%。

3.用電負載率超過20%未滿40%者，基本電費減收30%。

4.用電負載率在40%以上未滿60%者，基本電費減收10%。

5.用電負載率在60%以上未滿80%者，基本電費減收5%。

6.用電負載率在80%以上者，基本電費全額計收。

用電負載率以電力公司每月固定抄表日抄得之用電度數除以該用電月份時數及當月份最高用電需量（15分鐘平均值）計算。

違規處罰

農業動力用電用戶擅自變更用電用途者，除依電業法、電力公司電價表及營業規則處理外，並自變更用電用途當月起至該會計年度終了日止，停止其農業動力用電基本電費之減免。